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氣量約為 6.21 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 2.58 億立方米增長約 140.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 22.52 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13.44 億元增長約 67.56%。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 6.09 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4.61 億元增長約 32.1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2.84 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2.2 億元增長約 29.09%。扣除匯兌損失和收購慧基項目產生的一次性費用影響，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 3.22 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 46.36%。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合併綜合收益表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2,251,970	1,343,936
銷售成本	4	(1,643,200)	(882,440)
毛利		608,770	461,496
分銷成本	4	(17,839)	(16,148)
行政費用	4	(114,812)	(84,111)
其他收益	5	11,531	—
其他利得 — 淨額	6	38,422	9,945
經營利潤		526,072	371,182
財務收益		44,936	40,155
財務費用		(141,919)	(66,922)
財務費用 — 淨額	7	(96,983)	(26,76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利潤／(虧損)的份額		382	(1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9,471	344,309
所得稅費用	8	(111,489)	(93,370)
年度利潤		317,982	250,939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84,242	220,153
非控制性權益		33,740	30,786
		317,982	250,939
每股收益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以每股人民幣元記)			
— 基本每股收益	9	0.30	0.27
— 稀釋每股收益	9	0.30	0.27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317,982	250,939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變動	(1,315)	—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稅項	(1,315)	—
本年度總綜合收益	<u>316,667</u>	<u>250,939</u>
歸屬於：		
本公司所有者	282,927	220,153
非控制性權益	33,740	30,786
	<u>316,667</u>	<u>250,939</u>

合併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租賃預付款項		170,745	118,47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943,756	1,082,736
投資性房地產		19,662	8,203
無形資產		2,478,723	1,269,134
按權益法入賬的投資		50,803	49,894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041	3,67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417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49,715	11,917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的預付款		297,093	10,612
		<u>5,062,955</u>	<u>2,554,649</u>
流動資產			
存貨		60,547	76,70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593,121	480,1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318,882	331,4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9,385	263,584
受限制現金		30,519	22,121
		<u>1,615,454</u>	<u>1,176,028</u>
總資產		<u>6,678,409</u>	<u>3,730,677</u>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權益及負債			
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			
股本	11	8,512	7,077
股本溢利	11	1,366,774	454,188
儲備	12	95,987	68,366
留存收益		877,091	616,336
		<u>2,348,364</u>	<u>1,145,967</u>
非控制性權益		<u>434,014</u>	<u>331,001</u>
總權益		<u>2,782,378</u>	<u>1,476,968</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887,102	722,609
其他應付款	13	136,598	158,7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887	161,816
		<u>2,338,587</u>	<u>1,043,17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	505,717	354,562
應付股利		2,492	—
預收賬款		127,735	144,458
當期所得稅負債		71,992	51,112
借款		849,508	660,403
		<u>1,557,444</u>	<u>1,210,535</u>
總負債		<u>3,896,031</u>	<u>2,253,709</u>
總權益及負債		<u>6,678,409</u>	<u>3,730,677</u>

1. 本集團一般資料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若干城市為民用、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接駁以及包括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的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以及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和批發及零售業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在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除非另有說明)。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作出修訂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準則修改，其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修改要求披露管理層在合併經營分部採用的判斷以及在披露了分部資產的情況下，披露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間的調節。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的修改不要求報告主體披露管理公司（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公司的員工或董事支付的報酬，但是需要披露管理公司向報告主體收取的服務費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修改澄清了將不動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或自用房地產時，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間的關係。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其他準則、修改及解釋對本集團影響不重大。

(b)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財政年度內生效，因此，合併財務報表的若干資料的呈報和披露有所變動。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多項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未有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應用。此等準則、修改和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以下列載者除外：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完整版本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發佈。此準則取代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但簡化了金融資產的混合計量模型，並確定了三個主要的計量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此分類基準視乎主體的經營模式，以及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在權益工具中的投資需要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而由初始不可撤銷選項在其他綜合收益計量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循環入賬。目前有新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取代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使用的減值虧損模型。對於金融負債，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透過損益表計量的負債，除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本身信貸風險的變動外，分類和計量並無任何變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寬了套期有效性的規定，以清晰界線套期有效性測試取代。此準則規定被套期項目與套期工具的經濟關係以及「套期比率」須與管理層實際用以作風險管理之目的相同。

根據此準則，仍需有同期文件存檔，但此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時所規定的不同。此準則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起生效。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面影響。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處理有關主體與其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益和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性和不確定性的收益確認，並就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用的資訊建立原則。當客戶獲得一項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並因此有能力指示該貨品或服務如何使用和獲得其利益，即確認此項收益。此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和相關解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生效，並容許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澄清了何時根據收入應用折舊或攤銷法才是適當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改)澄清了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對不動產、機器及設備的折舊是不適當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建立了一項可推翻的假設，此假設為一項無形資產的攤銷根據透過使用資產而產生的收入是不適當的。此假設或只可以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被推翻：

- i. 該無形資產作為收入計量而支銷；或
- ii. 可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是高度互相關聯的。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改)適用於主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改)關於「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此修改容許主體在各自的獨立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在子公司、聯營和合營企業內的投資。此修改適用於主體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期間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財務報表，並容許提早應用。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改)關於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此等修改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的不一致性。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須確認全數利得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項，須確認部分利得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子公司以內。此修改最初旨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如今實際生效日期已推遲/剔除。容許提早應用。
- 二零一四年年度改進 — 該等改進應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報告週期的若干問題，旨在消除不一致性並澄清措辭。包括同集團運營有關的如下準則，該等年度改進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改)：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職工福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其澄清了在該準則中提及「在中期財務報告中其他地方披露的資料」的真正意思。其亦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中期財務報表須就該項資料的位置提供參考對照。

主體應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起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改)。容許提早應用。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披露計畫」，澄清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關於重要性和匯總、小計的列報、財務報表的結構及會計政策披露的指引。

儘管修改不涉及具體變動，但是澄清了許多關於列報的問題，並強調允許編制者對財務報表的格式及列報進行適當修改以符合自身情況及使用者的需求。

2. 重要會計政策摘要 (續)

會計政策和披露的變動 (續)

(c)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和解釋 (續)

修改主要涉及的領域如下：

- 重要性：不能因主體對資訊進行匯總或分解而導致有用資訊被掩蓋。如果資訊不重要，則主體不必披露；
- 拆分和小計：修改澄清了哪些額外的小計是可接受的，以及應當如何進行列報；
- 附註：主體不必按照特定順序列報財務報表附註，管理層應當按照主體情況及使用者的需要對附註的結構進行適當調整；
- 會計政策：如何識別一項應當予以披露的重要會計政策；
- 來自權益法處理的投資的其他綜合收益：聯營和合營的其他綜合收益應當按照後續將被重分類至損益及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專案區別開來。

主體應當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要求，並容許提早應用。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高級行政管理層審議並用於作出策略決定的月度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高級行政管理層僅基於「產品」劃分業務，主要是由於就地域而言，所有產品均在中國提供，而該地區視作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

報告經營分部的收入及利潤主要來自燃氣輸送及銷售及燃氣管道接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收購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間接控制其子公司北京慧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河南慧基能源有限公司，三明慧基能源有限公司和吳江市天然氣管網有限公司（以下合稱「北京慧基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合併入賬至本集團的北京慧基集團的業績，並將其視為一個單一經營分部。

3. 分部資料 (續)

投資性房地產的收入和其他雜項收入經高級行政管理層審閱，有關業績載入「所有其他分部」一欄。

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集團會計政策以銷售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同時，本集團並無向分部分配經營成本、資產或負債，此乃由於高級行政管理層並無用此資料向經營分部分配資源或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呈報各可呈報分部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燃氣 輸送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管道接駁 人民幣千元	北京 慧基集團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對銷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於外部客戶的收入	975,034	571,041	675,735	30,160	—	—	2,251,970
分部間收入	—	—	293	—	(293)	—	—
總收入	975,034	571,041	676,028	30,160	(293)	—	2,251,970
毛利	166,116	357,951	69,851	14,852	—	—	608,770
分銷成本						(17,839)	(17,839)
行政費用						(114,812)	(114,812)
其他收益						11,531	11,531
其他利得—淨額						38,422	38,422
經營利潤							526,072
財務費用—淨額						(96,983)	(96,983)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 利潤的份額						382	382
除所得稅前利潤							429,471
所得稅費用						(111,489)	(111,489)
年度利潤							317,982

3.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報告分部向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燃氣 輸送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燃氣 管道接駁 人民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於外部客戶的總收入	747,829	572,772	23,335	—	1,343,936
毛利	115,875	335,301	10,320	—	461,496
分銷成本				(16,148)	(16,148)
行政費用				(84,111)	(84,111)
其他利得 — 淨額				9,945	9,945
經營利潤					371,182
財務費用 — 淨額				(26,767)	(26,767)
應佔聯營公司稅後虧損的份額				(106)	(106)
除所得稅前利潤					344,309
所得稅費用				(93,370)	(93,370)
年度利潤					<u><u>250,939</u></u>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均註冊於中國。所有外部收入均來源於中國，及所有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於二零一五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 13% 的收入源自單一外部客戶 (二零一四年：無)，約為人民幣 302,698,000 元，此等收入屬於北京慧基集團分部。

4. 以性質分類的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1,362,257	655,144
產成品及在產品庫存變化	8,414	31,142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84,411	46,059
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868	476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384	2,968
無形資產攤銷	51,972	26,050
職工福利費用	114,674	83,006
城市管道網絡經營權使用費	1,100	1,100
購買建造及設計費用	62,232	66,229
運輸費用	6,918	5,694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200	3,100
專業費用	6,513	1,736
宣傳費用	3,539	2,370
招待費	4,989	5,154
辦公費用	6,489	5,904
稅金	27,799	25,456
能源消耗	16,772	12,882
其他費用	9,320	8,229
	<hr/>	<hr/>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計	1,775,851	982,699
	<hr/> <hr/>	<hr/> <hr/>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利收益	4,832	—
政府補助		
— 稅項返還	2,699	—
— 當地投資獎勵補助	2,000	—
其他	2,000	—
	<hr/>	<hr/>
	11,531	—
	<hr/> <hr/>	<hr/> <hr/>

6. 其他利得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62	334
出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的收益	905	346
收購子公司或有對價公允價值變動	35,889	—
債務沖回	—	10,000
其他	1,566	(735)
	<u>38,422</u>	<u>9,945</u>

7. 財務費用 — 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益		
— 銀行存款和第三方借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4,416)	(6,1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益	(40,520)	(34,055)
	<u>(44,936)</u>	<u>(40,155)</u>
財務費用		
— 借款的利息費用	139,217	80,055
— 匯兌損失	30,647	34
— 其他金融負債的利息費用	—	8,280
— 其他	634	542
減：合資格資產資本化數額	(28,579)	(21,989)
	<u>141,919</u>	<u>66,922</u>
	<u>96,983</u>	<u>26,767</u>

8. 所得稅費用

(a) 本公司及立天控股有限公司毋須於各自註冊成立所在國家繳納利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公司並無源於香港的利潤，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公司各自按照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例釐定的應課稅收益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提撥備。除二零一五年白銀市天然氣有限公司、禮泉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和乾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被授予享有西部大開發優惠稅率政策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四年：15%）外，其餘位於中國的子公司適用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二零一四年：25%）。

自損益扣除的所得稅費用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124,542	96,872
遞延所得稅	(13,053)	(3,502)
	<u>111,489</u>	<u>93,370</u>

9. 每股收益

(a) 基本

基本每股收益乃以期內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幣千元）	<u>284,242</u>	<u>220,153</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u>954,562</u>	<u>827,925</u>
基本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u>0.30</u>	<u>0.27</u>

9. 每股收益 (續)

(b) 稀釋

稀釋每股收益假設所有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有一類可稀釋的潛在普通股：期權。對於期權，根據未行使期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期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利潤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人民幣千元)	284,242	220,153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計)	954,562	827,925
調整		
— 期權(千計)	—	2,308
計算稀釋每股收益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計)	954,562	830,233
稀釋每股收益(每股人民幣元)	0.30	0.27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權為反稀釋(二零一四年：稀釋)。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款項(a)	328,688	228,872
應收票據	1,073	1,080
預付款	52,390	45,11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4,100	14,317
其他應收款	203,410	138,903
貸款予第三方	—	50,000
增值稅進項稅留抵款及預付所得稅	43,175	13,766
	<u>642,836</u>	<u>492,057</u>
減：長期預付款	(49,715)	(11,917)
流動部份	<u>593,121</u>	<u>480,140</u>

- (a) 燃氣銷售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兩個月。對於燃氣管道接駁的客戶，本集團通常將收取預收款，而在賒銷的情況下，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品質，並個別認定信用期，一般情形下不超過兩年。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天以下	126,441	104,519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41,044	27,475
九十天至一年	117,387	78,667
一年至兩年	35,216	13,737
兩年以上	8,600	4,474
	<u>328,688</u>	<u>228,8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088,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24,398,000元)的應收賬款已全數獲得履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6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474,000元)的應收賬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交易紀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且該等結餘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該等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8,600	4,474

- (b)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值均以人民幣計值。
- (c)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的其他類別沒有包含已減值資產。
- (d)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 (e) 流動部分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基本一致。
- (f)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方借款將於一年內到期，借款年利率為13%。

11. 股本及股本溢利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27,925	7,077	454,188	461,26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7,925	7,077	454,188	461,265
發行股份	181,690	1,435	912,586	914,02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9,615	8,512	1,366,774	1,375,286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向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s「IFC」及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 LP「IFC Fund」發行了181,689,608股(約佔已發行總普通股的18%)。已發行普通股與其他已發行股票享有同等權利。已發行股票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916,413,000元(每股人民幣5.04元)，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新增成本稅後金額人民幣2,392,000元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

普通股的法定數目總額為2,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面值0.01港元)。

12. 儲備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 出售金融 資產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7,711)	51,820	—	34,109
撥備(a)	—	28,411	—	28,411
職工期權計劃				
— 職工服務的價值	5,846	—	—	5,84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1,865)</u>	<u>80,231</u>	<u>—</u>	<u>68,366</u>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1,865)	80,231	—	68,366
重估 — 總額	—	—	(1,753)	(1,753)
重估 — 稅項	—	—	438	438
撥備(a)	—	23,487	—	23,487
職工期權計劃				
— 職工服務的價值	5,449	—	—	5,44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416)</u>	<u>103,718</u>	<u>(1,315)</u>	<u>95,987</u>

法定儲備

- (a) 依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本集團現時旗下於中國註冊成立子公司(「中國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中國子公司須在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後，於派發純利前將按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法定純利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當中國子公司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達到註冊資本50%時，股東可酌情決定是否進一步撥款。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股東現時持有的股本比例向有關股東發行新股，惟發行後餘下的法定盈餘公積金數額不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子公司以純利向法定盈餘公積金撥款約人民幣23,48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8,411,000元)。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應付票據	4,000	—
應付賬款(a及b)	149,963	115,581
應付關聯方款項	987	185
應計薪金及福利	2,751	1,561
應付利息	8,762	5,453
其他應繳稅項	6,276	7,143
其他應付款(a)	469,576	383,388
	<u>642,315</u>	<u>513,311</u>
減非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d)	<u>(136,598)</u>	<u>(158,749)</u>
流動部份	<u><u>505,717</u></u>	<u><u>354,562</u></u>

(a)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上述應付賬款及流動部分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由於期限短，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當。

(b)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三十天以下	72,332	26,562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26,712	36,688
九十一天至一年	33,358	42,169
一年至兩年	11,727	6,203
兩年至三年	4,270	1,914
三年以上	1,564	2,045
	<u>149,963</u>	<u>115,581</u>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c)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賬面價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42,315	513,311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中非流動部分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24,40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4,529,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或有對價應付款，以及向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借入的長期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2,192,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20,000元)，年利率為10%，且其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幾乎一致。或有對價應付款及向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長期借款均以貼現法計量，屬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層。

14. 股息

根據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行業回顧

中國能源結構及趨勢

國家能源結構的持續優化，環保意識的不斷加強及鼓勵發展天然氣相關政策的陸續出台為天然氣行業發展形成了長期利好。

根據中國國家發改委數據顯示，二零一五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為1,932億立方米，雖然前三季度僅增2.5%，但第四季度銷量將全年增長拉升至5.7%，且今年1月增長回升至17.6%，從數據層面顯示中國天然氣需求已有逐步回暖跡象。中國石油經濟技術研究院發佈的《2015年國內外油氣行業發展報告》預測，2016年天然氣價格下調和環保趨嚴將拉動天然氣需求增速，從而在一次性能源消費中所佔比重達到6.4%。

國家城鎮化建設的步伐仍在繼續，經濟轉型對清潔能源需求也在不斷提高，雖然天然氣面臨短期的價格優勢下降等環境，但區域性的發展機遇和中長期的發展前景依然廣闊。

中國天然氣利用政策

二零一五年國家相關部門陸續頒佈利好政策，大力推動天然氣行業快速發展。國家發改委等六部委聯合發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施行的《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特許經營管理辦法》為鼓勵和引導民間資本進入天然氣領域提供法治保障，其中尤其值得關注的超過30年的特許經營期限將給予本集團更大的運作空間。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的最新修改的《大氣污染防治法》，進一步提出調整能源結構，推廣清潔能源的生產和使用，敦促相關城市在期限內改用天然氣等清潔能源，逐步降低煤炭在一次性能源消費中的比重。

年內，國家兩次對非居民用氣價格進行調整，進一步促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改革。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對非居民用氣門站價格做出調整，其中增量氣下調0.44元／立方米，存量氣上調0.04元／立方米，實現存量氣與增量氣價格並軌的既定目標。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國家發改委宣佈再次將非居民用氣最高門站價格下調0.7元／立方米，並由現行最高門站價格管理改為基準門站價格管理，降低後的門站價格作為基準門站價格，供需雙方可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範圍內協商確定具體門站價格。年內兩次氣價下調進一步提高天然氣價格市場化程度，大幅降低本集團購氣成本，同時促進對下游用戶尤其是工業、發電、汽車等大用戶的市場拓展，提升集團終端市場的銷氣量，對於我國天然氣行業的發展以及能源結構優化均有重大現實意義。

利好的國家政策充分顯示中國政府大力推動天然氣發展的決心，本集團亦將抓住此良好契機，大力拓展新項目及保持現有項目的快速增長。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選擇性投資優質城市燃氣項目，繼續強化全國佈局，穩步推進交通燃氣項目發展，同時將業務成功延伸至燃氣管道中游業務，燃氣輸送和銷售的用戶數量有了大幅增長。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據與去年比較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增加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營業額(人民幣千元)	2,251,970	1,343,936	67.57%
毛利(人民幣千元)	608,770	461,496	31.91%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284,242	220,153	29.11%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元)	0.30	0.27	11.11%
年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 住宅用戶	202,270	196,765	2.80%
— 工商業用戶	1,397	1,031	35.50%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用戶：			
— 住宅用戶	1,016,385	790,097	28.64%
— 工商業用戶	5,737	4,120	39.25%
—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 (萬立方米)	378	159	137.74%
住宅用戶天然氣銷售量(萬立方米)	10,083	6,885	46.45%
工商業用戶天然氣銷售量(萬立方米)	30,942	11,082	179.21%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萬立方米)	11,307	7,792	45.11%
城市燃氣公司用戶銷售量(萬立方米)	9,723	—	—
年內加氣站累計數量(運營及在建)	55	49	6
累計中高壓管道長度(公里)	2,616	2,161	455

新項目拓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增的七個城市燃氣項目情況如下：

	集團所持股權	經營區域主要產業
陝西省咸陽乾縣	100%	房地產、旅遊
陝西省咸陽禮泉縣	100%	食品加工、環保產業
福建省三明市	100%	原材料工業、農副產品生產
湖南省鳳凰縣	100%	旅遊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縣	90%	清潔能源產業、農產品加工
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	100%	房地產、製造業、製藥業、旅遊
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	100%	食品、製藥、旅遊

註：*項目均於二零一五年簽訂收購協議，暫未並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了陝西省咸陽乾縣及禮泉縣、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鳳凰縣、吉林省松原市乾安縣、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及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六個城市燃氣項目，及通過收購北京慧基泰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從而取得福建省三明市一個城市燃氣項目和位於江蘇省吳江市及河南省平頂山市的兩條長輸管線，以及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19%的股權，累計城市燃氣項目達到五十一個。

獲得陝西省咸陽乾縣及禮泉縣兩個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與文素剛先生及張宏忠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有條件同意收購乾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及禮泉縣宏遠天然氣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獲得陝西省咸陽乾縣及禮泉縣兩個城市燃氣項目，總代價為人民幣286,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乾縣及禮泉縣所用氣源由陝西省天然氣公司供應，可為當地天然氣市場未來發展提供充足及穩定的氣源保障。乾縣地處「關中—天水經濟區」和西安咸陽半小時經濟圈的核心地帶，當地房地產項目發展趨勢良好，未來民用氣發展前景廣闊。同時，乾縣旅遊業發展活躍，當地酒店採暖多採用燃煤鍋爐或燃氣鍋爐，未來燃煤鍋爐改造及商業用氣潛力較大；交通區位優勢明顯，車用氣市場前景廣闊。禮泉縣食品加工業蓬勃發展，目前已有形成(i)果品加工；(ii)糕點食品；(iii)包裝材料；(iv)機械加工；和(v)醫藥化工五大特色工業體系的禮泉縣食品工業園區。同時，陝西省禮泉縣與陝西省環保廳共建的全省唯一現代化大型環保項目產業園—禮泉縣西張堡環保產業園，目前已有等離子系統轉換項目、生物鉀肥項目、固體廢棄物處理中心項目建成運營。廢舊電池電瓶回收利用項目、廢舊礦物油再生利用示範項目、微量重金屬吸附新材料生產項目正在建設中，未來工業用氣潛力巨大。

收購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河南天倫與天津乾盛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泰展資產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有條件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860,000,000元收購北京慧基泰展投資有限公司(「北京慧基」)的全部股權，從而獲得福建省三明市一個城市燃氣項目和位於江蘇省吳江市及河南省平頂山市的兩條長輸管線，以及平頂山燃氣有限責任公司19%的股權與部分債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北京慧基已建成投運兩條天然氣高中壓管線，獲取天然氣銷售指標9.8億方／年，天然氣管輸規模近40億方／年。同時，該公司已形成天然氣中游的長輸管線建設及運營、城市燃氣及大工業級工業園區天然氣直供的業務格局，業務已輻射中國河南省、江蘇省及福建省。此收購事項將有力的補足本集團現有的業務範圍及客戶類型，北京慧基處於行業中上游的優勢位置及積累的資源和經驗，將為本集團帶來戰略優勢和競爭力，並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經濟效益。

獲得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鳳凰縣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河南天倫與向致軍先生及湖南中油致遠燃氣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有條件同意收購鳳凰縣中油致遠燃氣有限公司的100%股權，從而獲得湖南省鳳凰縣管道燃氣特許經營權及車用氣獨家經營權。

鳳凰縣目前為待開發的天然氣市場，目前為當地唯一的LPG供應商，當地天然氣市場發展前景廣闊。同時，鳳凰縣是國家4A級景區並於2006年列入「中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錄」，當地餐飲、酒店及賓館業發達，商業用氣市場發展潛力較大。湖南省鳳凰縣項目的獲得將會進一步加強與本集團在湖南省及周邊現有城市燃氣項目的協同效應，進一步擴張經營規模並帶動經濟效益。

獲得吉林省松原市乾安縣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河南天倫與內蒙古聖泰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有條件同意收購乾安縣日新燃氣有限公司的90%股權，從而獲得吉林省松原市乾安縣城市燃氣項目。

乾安縣位於吉林省西北部，與本集團位於長嶺縣、通榆縣及大安市的燃氣項目形成協同效應。同時，長白、通讓鐵路穿境而過，大廣、五右兩條高速縱橫交錯，一二級公路四通八達，形成了完整的交通客運網絡，交通優勢明顯。乾安縣管道氣源由吉林油田乾新中間站供應，為未來發展當地各類用戶提供穩定的氣源保障。乾安縣城市燃氣項目的獲得可降低本集團在東北地區已運營項目的購氣成本，帶動周邊項目發展，和周邊項目連點成片，形成區域性範圍壟斷。

獲得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城市燃氣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河南天倫與淅川縣龍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有條件同意收購淅川縣龍成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獲得河南省南陽市淅川縣城市燃氣項目。

浙川縣為開發初期燃氣市場，未來發展前景廣闊。當地房地產發展勢頭良好，新建樓盤較多，可接駁用戶量可觀。同時，當地工業以電解鋁、鐵合金冶煉、汽車減振器加工、製藥業為主，有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場前景好的項目相繼建成，工業用戶發展潛力較大。浙川縣旅遊資源豐富，是世界最大調水工程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核心水源地和渠首工程所在地。形成了以南水北調中線工程渠首生態觀光帶為龍頭的中原旅遊名城和國內旅遊熱點城市，車用氣及商業用戶有較好的發展基礎。浙川縣城市燃氣項目的獲得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河南省內的燃氣經營區域，並與目前已運營的河南省內城市燃氣項目形成協同效應及區域性範圍壟斷。

收購四川省明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河南天倫與蔡新川先生，李勇先生，劉志敏先生和許漢康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河南天倫有條件同意收購四川省明聖天然氣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從而獲得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區城市燃氣項目。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四川省位於中國西南部，是中國人口及經濟大省，2014年GDP達到約人民幣2.8萬億元；該項目經營區域成都市新都區，距成都市僅15公里，被定位為四川省省會城市城北副中心，承擔著成都市機械、電子、食品、生物製藥、旅遊和物流基地的功能；未來新都區將建設成為高品位的標杆城市，城市的發展和人口的增多，會給此項目帶來更大的發展空間。

該項目擁有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氣分公司及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雙氣源保證，有利於其未來穩定發展。同時，四川是國內最早使用天然氣的省份，也是燃氣人才儲備最為豐富的省份，該項目現有許多燃氣領域的專業人才，未來可進一步擴充本集團的人才儲備。另外，此項目成熟穩定，已累計發展居民用戶約10萬戶，工商業用戶近2,000戶，年銷氣量約6,000萬方，收入約人民幣1.8億元，二零一四年扣除非經營性損益後淨利潤約為人民幣4,511萬元，未來發展潛力巨大。

該項目的獲得使本集團獲得了位於中國西南地區一個核心城市燃氣經營權，並與本集團位於甘肅省、陝西省及雲南省內的城市燃氣項目連片形成規模效應，對本集團未來佈局四川省市場，進一步擴大中國西南地區市場份額具有重要的戰略價值和影響力。

氣源基地投資

鑒於目前國內LNG加工業務市場狀況，本集團已對LNG加工廠項目投資方案進行了差異化的調整和安排。

本集團已將位於吉林省長嶺縣的LNG加工廠項目投資方案調整為CNG和LNG每日產能分別為15萬方。目前國內東北地區憑藉其自身氣候特點，加之上游燃氣管網體系成熟度較低，使得LNG市場需求量相對較大，為當地LNG市場發展提供了得天獨厚的條件。同時依靠該項目在氣源成本、地理位置等方面的優勢，加之本集團在該區域的終端分銷能力，相信該項目將獲得較理想的營運業績。

同時，本集團將會根據當地市場狀態，適時優化集團位於重慶市開縣工業園區LNG加工廠項目投資方案。未來集團將考慮積極尋求與當地政府及企業深度合作計劃，結合當地終端佈局，再行考慮項目進展安排。

此外，本集團與洛陽榕拓焦化有限責任公司合作的年產6千萬方的焦爐煤氣制LNG氣源基地項目宣佈終止，正在進行工商注銷。

加氣站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累計擁有41座已投入運營的加氣站，正在動工建設的籌建加氣站14座。本集團堅持「自建為主、合作為輔」的方式，增加107國道及長江航道周邊加氣站數量，重點發展河南、東北、重慶、湖北、江蘇等區域，打造加氣站重點區域發展新格局。

長輸管線

本集團在河南省平頂山市、江蘇省吳江市擁有3條投入運營及在建的長輸管線，年輸氣能力總計可達50億方。長輸管線將降低本集團目前已運營的城市燃氣項目購氣成本及為其沿線的項目拓展提供有利支持。未來集團將充分利用長輸管線的氣源優勢，大力拓展基礎業務。

IFC 成為公司第二大股東及提供融資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國際金融公司（「IFC」）與IFC全球基礎設施基金（IFC Global Infrastructure Fund，LP「IFC Fund」）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及政策協議，並於同年五月十五日完成股權認購事項，IFC及IFC Fund合計共認購上市公司約1.817億股，持股比例約達到18%。據此，IFC正式入股本公司，成為公司第二大股東。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公佈。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國際金融公司（「IFC」）與河南天倫燃氣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借款人」）（作為借款人）、本公司及本公司另外兩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義務人）訂立一份為期不到六年、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的貸款協議（「貸款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公佈。

IFC作為世界銀行旗下的優秀投資平台，是全球性投資機構和諮詢機構，在全球具有良好的聲譽及擁有環境、社會、企業管治等方面的一流人才與實踐經驗。本公司通過與IFC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幫助公司踐行更為嚴格的社會環境計劃、購買保障範圍更為全面的商業保險以及建立更為專業的公司管治架構，從而促進公司更為積極地承擔社會責任，加強經營過程中的風險防範，提高公司整體管治水平，力爭實現從內到外的自我強化與完善。公司深信IFC的加入將為公司未來整體發展和品牌聲譽帶來巨大利好，為公司創造國際一流的發展機遇與平台，更好的為股東和社會創造價值。

燃氣管道接駁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為202,270戶住宅用戶接駁燃氣，和去年同期接駁量相比增加了約2.8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住宅用戶累計數量已增至1,016,385戶，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28.64%，住宅用戶每戶支付的接駁費用平均約為2,546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為1,397戶工商業用戶接駁燃氣，和去年同期接駁量相比增加了約35.50%。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經營項目累計有5,737戶工商業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了約39.25%，工商業用戶每戶支付的平均接駁費約為40,465元。本集團通過積極發展已有項目及新收購項目接駁業務，促進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發展，從而保證本集團在年內的燃氣管道接駁量保持增長，也為後續集團銷氣量和銷氣收入的持續增長提供了保障。

燃氣銷售量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銷售約6.21億立方米燃氣，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63億立方米，大幅上升約140.70%，管道燃氣代輸量約6.15億立方米。銷售予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交通燃氣用戶及城市燃氣用戶的氣量分別約佔燃氣總銷量的16.25%，49.86%，18.22%及15.67%。本集團銷售於住宅用戶、工商業用戶、交通燃氣用戶(包括零售和批發)及城市燃氣用戶的平均售價(不含稅)分別約為2.19元/立方米、2.78元/立方米及、2.93元/立方米及2.16元/立方米。

住宅用戶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4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服務的住宅用戶規模增長約28.64%，以及新收購的陝西省咸陽項目冬季採暖所需氣量較大；扣除咸陽住宅用戶銷氣量，本年度其餘燃氣項目住宅用戶銷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5.09%。

工商業用戶銷氣量由於本集團近年新用戶開發的成功以及慧基項目的並表，使得工商業銷氣量大幅增長，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約179.21%；扣除慧基項目的工商業銷氣量，本集團年內其餘燃氣項目的工商業銷氣量共計約為1.5億立方米，相較於去年同期上升約35.61%。

交通燃氣銷氣量同樣也取得了較好的增長，銷氣量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5.11%，主要是由於新的加氣站投入運營以及新收購的陝西省咸陽項目所帶來的可觀業績；扣除咸陽交通燃氣用戶銷氣量，本集團年內其餘項目交通燃氣用戶銷氣量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2.00%。

公司還新增了城市燃氣用戶，慧基項目年內向漯河中裕燃氣公司、平頂山燃氣公司以及吳江港華燃氣等城市燃氣公司銷售天然氣，合計約9,723萬方。此外，公司還向大唐蘇州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及江蘇華電吳江熱電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氣代輸業務，管道燃氣代輸量約6.15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長。

客戶服務

本集團始終認為提升服務質量的重點在於客戶的滿意度，客戶服務需從客戶角度出發，實施服務創新，以求最大限度的滿足客戶需求。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利用「互聯網+」的創新型管理思維，深入推進與支付寶的全面合作模式，雙方簽訂合作協議，共同促進本集團線上及移動客服平台與支付寶公共事業(燃氣)繳費平台的對接，充分利用支付寶成熟的線上支付渠道，通過與支付寶的用戶大數據直聯，為集團廣大用戶提供查詢繳費、電子賬單、公共賬號等人性化的繳費服務及相關服務。同時，本集團憑藉「互聯網+民生服務」前瞻性的服務理念與運營模式，榮獲支付寶頒發的全面公共事業領域「2015城市服務用戶體驗獎」。

本集團強調客戶需求導向，持續完善客戶服務體系，建立多元化服務渠道，除堅持發展傳統線下服務模式，例如營業廳服務、上門服務以及電話客服外，將逐步開發網上客服以及自助服務機等新興服務方式，全面提高客戶服務的靈活性；此外，集團全面開展客戶服務質量監督與測評制度建設，將集體內部定期監督自審與外部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客戶投訴機制相結合，從內外兩個維度對客服水平進行整體評價與分析，以求充分瞭解及滿足客戶真實需求，優化客戶服務體驗。

在客戶安全管理方面，本集團始終堅持客戶安全高於一切，堅持每年定期組織專業人員對庭院管網、戶內管線與燃氣設備設施進行安全檢查以及免費入戶安檢，排查安全隱患，保證客戶的用氣安全。

安全管理

集團始終牢固樹立「安全第一、預防為主、持續改進」的安全發展理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通過OHS18001體系認證，全年未發生安全事故，實現零責任事故目標。

為加強安全、環境及職業健康管理，集團成立環境健康與安全部門，建立以風險管理為核心的EHS（即環境、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系統梳理、完善集團安全生產工作流程與工作標準。同時，在全集團上下組織危險因素識別與評價，運用HAZOP方法（即危險及可操作性分析）對工程項目或生產設備中潛在的風險進行預先的識別、分析，從而提高生產設備的安全性和可操作性；運用QRA方法（即定量風險評價）對場站危險及有害程度進行定量分析，確定場站的危險半徑，列出不同危險半徑範圍內造成的損失或傷亡情況，並採取相應的安全對策措施；運用PHA（即預先危險分析）、JSA（即工作安全分析）對生產環節存在的安全風險進行分析與針對性的管控，真正做到防微杜漸，排除可能的安全隱患。

此外，集團高度重視安全評審工作，借鑒行業優秀企業的經驗，集團內部開展逐級階段性自評，同時積極引入外部安全諮詢管理機構及安全管理專家，通過內外結合方式，全面推行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系統評價集團及各成員企業安全生產綜合管理水平，消除安全隱患、提升安全管理能力。

風險管理

集團深知風險管理對於本集團持續運營及長久發展的重要性，強調風控與發展並行推進，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圍繞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梳理完成集團層面121項制度建設，將市場運營、財務、內部審計、安全生產等各項業務根據風險管理基本流程制定各項規章制度、程序和措施。同時，安排部署集團範圍內的風險案例庫建設工作，收集整理近100個同行業真實風控案例，編纂成為風險案例庫手冊，通過對典型案例的分析與對策研究學習，提高集團員工風險意識及防控能力。

資金管控與投資並購一直被視為企業管理中的高風險業務，集團年內開展資金管控與投資並購全流程的風險評估工作，制定形成《資金管控風險操作指引手冊》，將資金風險管控細化落實到每一個崗位與直接負責人，為集團資金安全提供基本保障；成立獨立專門項目小組，對於所收購項目開展獨立於投資發展部門的調查，通過項目評審委員會判斷項目質量，便於集團全面準確瞭解投資並購項目的信息進展，降低項目日後風險。

在風險事先預防的基礎上，本集團亦做好了風險發生後的應對工作。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一併購買了覆蓋全集團的公眾責任險與財產一切險，並為在建工程購買了安裝工程一切險，為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購買了董事及高管責任保險，力爭做到各類風險均有相應保險覆蓋，將集團可能發生的風險損失降到最低。

成本管理

成本管理是企業取得長期競爭優勢，實現企業價值最大化的重要管理工作。本集團自上市以來，一直持續強化公司在成本管理方面的優勢，並努力將此優勢儘快植入新增項目，提升其盈利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加強工程建設中關鍵階段的管理，提高投資效益，實現工程成本的合理及有效控制，本集團成立了工程造價部，完成常規燃氣計價標準的修訂，場站及城市管網投資預算標準的制訂，並下發造價管理制度，對工程建設過程中的規劃設計、招標採購、施工建造、竣工結算、交付運營整個流程進行逐一標準要求及把控。同時，通過統一計量儀錶選型，加強管網巡查，進行老舊管網改造等方式，降低集團銷氣損耗。

在物資管理方面，集團制定了物資管理制度，進一步規範生產類物資管理，使生產類物資管理工作從採購、驗收、入庫、保管、出庫、回收等環節規範化、程序化，有效降低工程建設及生產運行成本，提高資金使用效率；修訂並發佈一類物資供應商名錄並組織搭建了物資信息平台，使集團內部能共享物資供應商信息及採購價格等物資信息，有效降低各成員企業生產運行成本。

信息化管理

隨著集團業務規模的不斷擴大，對集團管理信息化程度提出了更高要求，為此集團全面開展信息化建設，以期進一步提高集團管理的標準化與精細化水平，提升集團在財務、資金、人力、運營及安全管理等各方面的全面管控能力。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實現財務集中核算、供應鏈管控、人資管控及用戶營銷服務系統四大模塊全部上線使用。在財務方面建立了財務集中核算模式，保證會計信息的完整性、準確性，實現財務管理的精細化和規範化，便於集團內控監管；供應鏈管控模塊的上線幫助集團實現了從採購入庫—倉庫管理—用料申請—出庫核算全過程管理，建立完整的規範業務流程秩序；同時，在人力資源管理方面，在整合現有人力資源體系的基礎上，搭建標準統一、信息共享的人力資源管理平台，並完善集團人員信息庫，提高集團人資信息統計分析的完整性與準確性；建立統一整體的營銷系統，通過統一各成員企業收費模式，將全部收費信息直接進入集團數據中心進行集團統一管控。

此外，年內集團逐步推進了安全生產管控與視頻監控平台及加氣站「一卡通」管理平台的試點工作，為集團安全管控全面信息化奠定基礎，有利於推廣高效統一的加氣站收費體系。

人力資源

年內，在信息化建設的推動下，集團人資已經完成組織機構管理、人員信息管理、人員變動管理、勞動合同管理和HR分析報表六大模塊的上線工作。此外，在主要成員企業實施了薪酬管理、社保福利管理、時間管理和員工自助服務四大模塊的試點工作，大幅提升人資管控的效率與效果。

集團通過引進外部中高級優秀人才和應屆畢業生，為集團快速發展補充寶貴的人力資源。同時，集團堅持內部人才培養戰略，設立針對不同崗位需求的專業培訓課程，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集團年內累計培訓人數近千人，培訓課時時長累計超過1200小時。持續的人才培養計劃為集團帶來了大量優秀的人才儲備，青年骨幹通過競聘上崗、後備經理人訓練營等人才選拔計劃得以提升或重任，人才梯隊質量得以顯著優化。此外，集團針對大學畢業生開展「降落傘計劃」，旨在通過「一對一」導師帶教模式，為每位大學生設置符合其自身崗位的專屬培養計劃，幫助大學生快速融入崗位及部門工作，為集團補充新鮮血液。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雇員總數為2,380人。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按照其個人之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水平進行釐定。同時，集團不斷完善員工激勵機制，實現其崗位業績與市場價值對接，將新人破格提升、薪酬調整作為常態激勵機制，促進員工自我能力挖掘與發展，提升員工的集團歸屬感與忠誠度。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人民幣22.5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9.08億元，提高約67.56%；毛利約人民幣6.09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1.48億元，提高約32.10%；公司所有者佔利潤約人民幣2.84億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64億元，提高約29.09%。扣除滙兌損失和收購慧基項目產生的一次性費用影響，本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約為人民幣3.22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46.36%。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燃氣管道接駁業務和燃氣輸送及銷售業務，該等業務佔總收入的比重分別約為 25.36% 和 73.30% (去年同期約為：42.62% 和 55.64%)。

燃氣管道接駁收入

本集團從事燃氣管道接駁業務，向服務城市之物業開發商及工商業用戶提供燃氣管道鋪設及安裝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管道接駁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 5.71 億元，與去年同期接駁收入持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增接駁民用戶同比增長約 2.8%，新增工商業用戶同比增長約 35.5%，期內發展的中小型用戶較多，以及為促進工商業用戶的發展，集團給予一定的價格優惠，取得了新增工商業用戶數量和銷氣量的大幅增長，同時也導致接駁收入增速略低於新增用戶增速。

燃氣銷售收入

本集團於服務城市 and 大型工業用戶運輸、配送及銷售天然氣。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燃氣銷售量大幅提高，燃氣銷售業務所得收入約為人民幣 16.51 億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 7.48 億元，增長了約 120.72%。其中，慧基項目銷氣收入約為人民幣 6.76 億元，其餘燃氣項目銷氣收入約為人民幣 9.75 億元，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了約 30.35%。

毛利、毛利率及淨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毛利約人民幣6.09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1.48億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27.03%，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7.31個百分點。本集團的淨利率約14.12%，較去年同期相比下降約4.55個百分點。毛利率的下降主要是本集團銷氣收入佔比大幅提升以及由於慧基項目長輸管線業務的特性，其銷氣毛利率較城市燃氣終端分銷較低，約為10.34%，從而拉低集團整體業務的毛利率。撇除慧基項目的影響，本集團年內銷氣業務與接駁業務毛利率較去年相比均有提升。銷氣業務毛利率約為17.04%，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1.55個百分點；接駁業務毛利率約為62.68%，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約4.14個百分點。

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

隨著本集團全面預算管理體系等費用控制措施的持續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佔總收入的比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57個百分點。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783.9萬元，年度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1.15億元，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收購慧基項目需履行主要交易程序所發生的一次性費用。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維持適當水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充裕的信貸額度，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需要，以及將借貸控制在健康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花費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7.0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14.39億元用於項目收購，約人民幣2.63億元用於提升持續經營的城市燃氣業務，所需資金乃由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發行股票及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6.09億元（其中約83.60%以人民幣計值，15.73%以美元計值，其餘0.67%以港元計值），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人民幣3.19億元，短期內可以變現，以保障本集團項目拓展及收購業務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7.37億元（其中人民幣借款約為人民幣16.27億元，美元借款約為人民幣11.10億元），借款中約31.06%列作流動負債，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約為人民幣8.50億元，其中約人民幣2.11億元以本集團房產及燃氣收費權做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但未動用之借款額度約為人民幣3.96億元，美元借款額度約為美元1.8億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相當於總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率約為58.34%，以淨金融負債相當於淨資產之百分比計算之淨資產負債率約為63.79%。

融資成本及匯兌風險管理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39億元，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本集團收購新項目及業務發展而新增貸款，增加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境外美元貸款約佔借款總額的41%，較去年底約49%，下降約8個百分點，且明顯低於同行業其他企業。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匯率市場變動，通過多元化的安排降低集團融資成本，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的避險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匯兌風險。

展望

二零一六年為「十三五」起步之年，中國能源發展面臨巨大機遇和挑戰。十三五期間，中國嚴重的大氣污染將進一步加快天然氣替代傳統煤炭、石油等能源步伐，天然氣價格的調整亦會在二零一六年加快天然氣市場化進程，加快供給側改革的同時，將推動其需求的快速發展，以期實現二零二零年天然氣佔一次能源達到10%的目標。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保持快速增長，抓住氣價下調有利契機發展新的工商業用戶及經濟下行時期可能出現的並購與合作機遇、把自建項目投資作為發展工作的重要方面。同時，以「集團管控的標準化、團隊建設的制度化」為管理核心，全面實施以業績獎懲為導向的考核機制，在全面預算管控的前提下、進一步建立以大區和事業部為基礎的快速經營決策機制和目標責任考核體系，繼續推進集團管理工作的信息化，不斷提高客戶服務質量，努力以更優異的成績回報各位股東。

貸款協議及其載有關於控股股東須履行特定責任的條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及立天控股有限公司、天倫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張瀛岑先生(作為擔保人)(「張先生」)，與多家銀行(作為貸款方)(「貸款方」)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授信額度為250,000,000美元(「該貸款」)及授信期間為自貸款協議簽署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按照貸款協議的條款於到期時延長兩年)。

根據貸款協議，如張先生未能(i)連同其家庭成員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實益股東；或(ii)為董事會主席；或(iii)具有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應解釋為有能力指示本公司的事務或政策及／或控制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將構成違反貸款協議的條款，導致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在發生貸款協議下的違約事件後，貸款人可(其中包括)宣佈取消貸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貸款所有應計利息)立即到期應付。於本公告日期，貸款協議的條款及上述特定責任的條件均妥為遵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的公告。

企業及社會責任

作為一家佈局全國，致力於天然氣行業發展的後起之秀，集團自成立以來始終以「發展清潔能源、改善人居環境」為使命，以「客戶需求第一、客戶利益至上」為導向，為各類燃氣用戶提供穩定的天然氣供應，立志於成為一家「值得客戶信賴、贏得社會尊重」的全國性能源分銷企業。

經濟責任

作為社會責任的核心與基石，集團自上市以來始終保持較快的發展速度，經營業績持續增長，業務規模覆蓋全國多個省市，尤其自國家提出城鎮化改革以來，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大力發展城鎮化業務，為解決國家三四線城市的地區經濟發展、稅收收入以及人口就業做出了應有的貢獻。

環境責任與社會公益

作為一家致力於發展清潔能源的企業，集團堅持響應國家可持續發展的綠色環保政策，在自身發展的同時始終貫徹環保使命。為此集團出台利益相關者制度，旨在保護項目工程建設時周邊社區、居民及環境保護區的正常生活與發展，將環境保護以及居民福祉維護貫徹於生產發展的每一環節。

作為紮根中原的企業，集團同時十分注重對於家鄉的環境保護與人文關懷，年內組織參加以「保護母親河，美麗中國夢」為主題的義務植樹活動以及以「美麗中原，文明有我」的環保主題活動。在集團內部發出「捐助貧困兒童倡議書」，號召大家捐款捐物為開封SOS兒童村孩子奉獻愛心，充分踐行集團的社會責任與人文關懷。

期後事項

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與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銀行」）及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宇通」）訂立一份發起人協議（「發起人協議」），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一家金融租賃公司（「金融租賃公司」）。

根據發起人協議，河南天倫須向合資公司注入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金融租賃公司總註冊資本的20%。金融租賃公司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金融租賃、金融租賃標的資產轉讓、固定收益證券投資業務、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出售及處置租賃項目以及經濟諮詢。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發出成立金融租賃公司的審批（「審批」），而河南天倫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接獲審批。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的公告。該金融租賃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宣佈正式開始營業。

信託計劃延期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有限公司（「中原信託」）就投資中原信託管理及維持的一個信託金融產品組合訂立一項信託投資協議（「投資協議」），年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起兩年（「信託期間」）。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雙方訂立投資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信託期間被延長兩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訂立二零一六年補充協議，據此，信託期間已進一步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有關補充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或有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的證券交易的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嚴格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規定。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李留慶先生（委員會主席）、楊耀源先生及趙軍女士。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財務報表。

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由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且該會計師事務所已出具無保留意見。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業績公布所刊載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刊載的數額作一比較並符合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核證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年度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將適時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ianlungas.com)刊載。有關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曹志斌先生及趙軍女士。